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韩伟	教育局	16170404003	
	邱型男	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48	
	曾祥芝	卫健委	16170422022	
检查对象	名称	泃湾中心校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胡学海	地址	泃湾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教育局	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			良好
	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教材）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			良好
卫生健康委员会	学校卫生情况检查			良好
	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			良好
市场监督管理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			✓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胡学海

2021年5月18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邱型男 韩伟 曾祥芝

2021年5月18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